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郭品禎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郵件：sforzak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40105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05151_114E1080330-01.pdf)

主旨：本縣高中輔導團與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(下稱技高社會領域中心)合辦「國家檔案與苗栗地方學探究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高社會領域中心114年5月15日新北重職社字第1149734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13時20分至16時。
 - (二)地點：苗栗國教輔導團暨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(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30號)。
 - (三)時數：參與研習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114年5月18日(星期日)止，填寫報名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pmSjGrR4ZGDucGNp8>)完成報名。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。
- 四、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與會，並本權責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


(一)具本縣高中輔導員身分者，請被差旅單由本縣支應差旅費用。

(二)具中心種子教師身分者，交通費由技高社會領域中心依規定支應。

(三)一般教師之往返交通費、雜費、課務派代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技高社會領域中心助理，電話(02)2971-5606轉106或108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高中、新竹縣市國私立高中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國私立高中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林靜怡主任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周芳華老師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江宜澂老師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張哲維老師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饒世君老師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賴怡年老師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劉香銘主任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陳亭君主任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鄭力瑋主任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5/05/16
12:51:51
交換章